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与美峰数码股东签订兜底还款协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兜底还款协议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红波

黎 伟

王一江

2016年12月13日